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普通股
和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108頁(該年報乃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該年報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108頁(該年報乃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莊士機構」 | 指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
| 「本公司」 | 指 |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購回建議」 | 指 | 有關批准購回決議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釋 義

| | | |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股份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 |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淦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黃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敬啟者：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v)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提名重選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三位董事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獲委任後並未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而石先生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過去多年來石先生獨立之工作範疇，儘管其已服務本公司長逾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視石先生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相信石先生續任董事之職將有助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石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以下詳列將提名重選之三位董事之簡歷資料：

洪定豪先生(「洪先生」)，61歲，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 and 印刷業務之生產、採購及財務事務。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企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主席及控權股東)全資或非全資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為止。

莊家淦先生(「莊先生」)，27歲，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特別是監督墓園之整體業務管理及擔任印刷業務之銷售總裁。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約六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及莊家蕙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全資或非全資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過去三年內，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石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石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莊士機構、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

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擁有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他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如石先生所通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之規定更新董事資料之公佈內所披露，根據泰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i)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根據泰山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石先生確認，據其於泰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理解，上述事項乃與KTL Camden Inc. (「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之申請有關。在該項申請中，Camden指稱泰山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泰山應向Camden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止)。除上述資料及泰山刊發之有關公佈及公開文件外，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已為泰山前任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訴訟之可能結果。

洪先生及莊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有關聘用合約均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洪先生每年酬金為2,004,000港元，而莊先生每年酬金為1,244,000港元。有關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酌定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按彼等各別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重選連任。石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上述所有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購回決議案，董事會擬就此徵求閣下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3,310,812,417股股份。

假設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決議案所批准之授權止(以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不超過331,081,241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第4B及4C項決議案)，分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62,162,48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20%之股份)，並將本公司於獲授購回決議案作出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按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內。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運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惟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款項僅可從已就有關股份繳付之資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又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實施購回決議案，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無意因進行購回決議案而引致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所須具備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之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13,573,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2%。倘董事會按購回決議案建議之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

之權力，Gold Thron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2%增至約67.58%，惟該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七月 | 0.188 | 0.165 |
| 八月 | 0.196 | 0.165 |
| 九月 | 0.192 | 0.139 |
| 十月 | 0.145 | 0.114 |
| 十一月 | 0.135 | 0.108 |
| 十二月 | 0.133 | 0.111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118 | 0.099 |
| 二月 | 0.102 | 0.094 |
| 三月 | 0.137 | 0.097 |
| 四月 | 0.265 | 0.122 |
| 五月 | 0.270 | 0.188 |
| 六月 | 0.340 | 0.206 |
|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275 | 0.125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2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已發行3,310,812,417股股份。為讓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可更靈活處理股份之發行，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2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應採取之行動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隨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上述委派代表書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建議；(iii)一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份；及(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彼等亦擬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